

永春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永政文〔2017〕15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25日

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持续推进我县企业发展，立足我县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鼓励支持新办企业加大投资。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并按项目管理办法上报审批的新办工业企业项目，其生产性设备购进总值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单台（套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在其正式投产后按投资设备总价(以税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)3%给予奖励。②对新建工业生产性标准厂房（不包括办公楼、生活用建筑物），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其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按建筑面积给予贴息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每平方米贴息25元，单层轻型钢层面厂房每平方米贴息15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二、鼓励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。①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技术改造企业，其生产性设备购进总额在200万元以上或单台（套）50万元以上的，在其正式投产后按投资设备总价(以税票或海关报关单为准)3%给予奖励。②对扩建的工业生产性标准厂房（不包括办公楼、生活用建筑物），建筑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，在其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按建筑面积给予贴息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每平方米贴息25元，单层轻型钢层面厂房每平方米贴息15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三、鼓励支持运用“数控一代”产品。全面提升产业装备数控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发展一批数字化、智能化工厂（车间），对经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，在市政府给予补助的基础上，县政府再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补助；对省级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、优势企业建设福建省智能制造样板工厂（车间），在市政府给予补助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、县财政局）

四、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。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，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的奖励10万元；对新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，奖励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和知识产权局、县财政局）

五、鼓励支持企业进出口。①自营出口的生产性企业，年出口额1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以下，每美元奖励0.025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-300万美元（含300万美元），每美元奖励0.03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上，每美元奖励0.035元人民币。②自营出口的流通性企业，年出口额50万美元—100万美元（含100万美元），每美元奖励0.01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100万美元以上—300万美元（含300万美元），每美元奖励0.015元人民币；年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上，每美元奖励0.02元人民币。③对当年进口规模达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，增量3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3万元，增量6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8万元，增量10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15万元。当年进口设备享受生产设备购置贴息的，其进口额不计入当年的进口规模和增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六、鼓励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销活动，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。对参加经商务部门报备的展会，给予展位费60%的补助，每个展位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连续两年参展未开展自营出口的企业不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七、鼓励支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。支持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，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，降低出口企业风险。对本县出口企业当年投保信用保险的，按企业保费实际支出额的20%给予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）

八、附则

- 1、本《意见》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与永委发〔2015〕10号文件一并执行。
- 2、本《意见》由县经信局、商务局、科技和知识产权局、财政局负责解释